

债券代码：175671.SH、  
188901.SH

债券简称：21 融强 01  
21 融强 02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五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债券的内部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庄河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的审核机构核准情况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2号《关于核准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融强01，债券代码：175671.SH），发行规模为5.00亿元，期限为5年期；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融强02，债券代码：188901.SH），发行规模为1.80亿元，期限为5年期。

## 二、关于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事项

###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于近期修订并发布了《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附件。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21 融强 01”、“21 融强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融强 01”、“21 融强 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